

# 中共石嘴山市惠农区委办公室文件

惠党办发〔2026〕26号



## 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农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

现将《惠农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惠农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对标自治区、石嘴山市工作要求，坚持系统推进、重点攻坚。全面提升辖区营商环境建设水平，聚焦优化政策环境、做优服务环境、保障要素环境、促进市场环境、提升法治环境、营造人文环境，围绕政务服务、人力资源等关键指标精准发力。以优良的生态、精细的服务、高效的运作，持续优化发展环境，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 一、主攻高效便民减扰，擦亮惠农政务品牌

（一）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建立健全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与常态化推进长效机制，统筹推进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政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零材料”办理质效。立足惠农区产业发展与民生实际，创新推出不少于1项具有本地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积极探索惠农区政务服务“一类事”场景，构建“套餐式、模块化、定制化”服务新模式，推动政务服务从“办成一件事”向“解决一类事”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残联，惠农区人民法院、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二) 优化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智慧审批体系建设，开展基层政务服务培训。探索“无感延续”服务模式，对标智能审批标准，依托线上平台实现“无感续证”，通过短信提醒、网上确认、自动审批的“秒批秒办”模式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动态更新行政许可、备案事项清单，厘清权责边界。持续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机制，设置专人跟进催办督办，全程对工单办理时限节点实行监控，健全诉求精准分派、限时办结、疑难事项联动督办、回访评价闭环管理体系。**(责任单位：区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综合执法局、卫生健康局)**

## 二、深耕审批闭环管理，打造更优项目环境

(三) 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推行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审批，推动“项目管家”实现精准服务，推广“一项目一专员”全程帮办代办机制，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提供土地获取、规划审批、开工许可等集成化指导，探索实施审批进度“红黄绿”三色预警公示制度。拓宽水电气暖网联合报装“一件事”应用场景，推动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60个和4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开区资源利用与规划建设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四) 健全园区服务流程。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强化全程监督，动态跟踪事项办理进度、时效与质量。由区

发改局联合工信局、审批局，经开区各局办，定期梳理需办理能评、环评、安评及用地审批的项目清单，推送至对应部门，指派专人全程帮办代办，将指派情况反馈发改等部门，由发改部门定期通报重点项目手续办理进展；对涉及跨部门、跨层级的复杂事项，由主要领导牵头协调办理，推动形成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协同高效的闭环服务机制。（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保局惠农分局，经开区各局办）

（五）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大企业诉求办理跟踪问效，健全经开区工业园区协同联动机制，统筹解决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及企业经营难题。建立诉求办理负面清单制度，对响应迟缓、办理不力、久拖不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强化监督提醒，压实相关办理责任。（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批服务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石嘴山市生态环保惠农分局，经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

（六）提高招引服务质效。紧盯重点产业链招商图谱，创新招商模式，精准开展产业链招商、全员招商、科技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持续优化项目审批流程挂图作战，清晰标注各环节办理事项、时限及所需材料，实现“一图明责、责任到人”。建立项目审批卡点堵点清单定期收集与分办机制，通过清单化管理、分级推送、联动化解，系统推进问题解决。全力推动招

引项目加快落地、开工、建成、投产，切实提升项目服务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经开区审批服务管理局、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

### 三、破解市场壁垒制约，营造市场公平生态

（七）公平管理经营主体。聚焦重点领域，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在政务大厅显著位置公布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线索征集公告及投诉二维码，定期清理并废止在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招标采购、招商引资等领域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与做法。依法严厉查处指定交易、虚假宣传等垄断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投资促进局）

（八）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深化“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保持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网络化办理。在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询价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中，推广实施不见面开标与询标。（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联系服务工作，对虽不完全合规合法但确有实际困难的企业诉求，主动予以帮扶，助力纾困解难。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充分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渠道。拓展“宁科贷”“财

保贷”“信易贷”等金融服务，深化金融融合服务，破解创新融资难题。定期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入推进“十项机制”落实，完善企业集中办公会等机制。对企业反映的合理合法诉求，限时办结并反馈；对部分具备合理性的诉求，积极创造条件推动解决。（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惠农监管支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 四、立足公正规范底线，夯实法治营商屏障

（十）规范涉企执法检查。深入推进“综合查一次”改革，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全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行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警示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集中治理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坚决杜绝违规跨区域执法和逐利性执法行为。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方式，落实“无感监测”与“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管理。全面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效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现场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局等各行政执法单位，石嘴山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

（十一）提升执法专业能力。建立并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制度化培训体系，开展分类分级分层培训，确保执法人员每年接受法律知识、业务技能等线上线下培训不低于60学时。在重点区域设立营商环境监测点，公开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电话，广泛收集损害营商环境的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吃拿卡要、推诿扯

皮、违规收费等行为。对因违法行政或执法不当导致行政诉讼败诉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司法局等各行政执法单位）**

（十二）健全诚信履约机制。严格执行诚信履约、失信惩戒及信用修复制度，全面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告知书“两书同达”。推动在各行业领域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着力解决信用信息分散、监管协同不足等问题。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项目“未批先建”、“边批边建”、“先建后补”等行为，严格规范预算支出与投融资活动，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切实破解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账款及企业间债务“连环套”难题。**（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五、深耕亲清政商建设，厚植政商人文沃土

（十三）严把惠企政策制定关。建立健全在制定普惠性政策过程中听取中小企业意见的常态化机制，广泛征集各类经营主体及商协会的建议，科学设置政策出台与实施的缓冲衔接期。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细化政策兑现的标准、时限和流程，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根据需要面向企业和园区组织开展专题解读活动。充分运用宁夏政务服务网、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我的宁夏”APP涉企服务专区等，细化政策兑现标准流程，常态化开展宣讲解读。依托

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策“一键查询、精准推送”，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经开区各局办）

（十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积极营造“办事不求人、用权不谋私”的社会风尚，全力打造“亲商、安商、富商”的优质发展环境。落实区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及企业的工作责任，坚持以上率下、主动靠前服务，协助企业对接市场资源、搭建合作平台，全心全意帮助企业破解发展难题、办好实事。（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五）加强人才引育作用。深化载体建设与校企合作，重点依托专家服务基地、院士工作站、人才小高地等核心载体，精准对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推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通过“订单式研发”“项目合作攻关”等模式，柔性引进专家团队解决关键技术瓶颈。同时，主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各级人才载体，扩大引才、育才平台覆盖面。针对装备制造、生物发酵、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开展定制化技能培训，重点提升工人实操能力和岗位适配度。同时，积极拓展新兴技能培训领域，培育适应产业升级需求的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十六）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创新做法

和成功案例的征集与宣传，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惠农经验。每年定期参加全市区营商环境大会，制定并发布年度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努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六、保障措施

区发改局、审批局要持续健全营商环境推进机制，强化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调度进展、协调解决问题，积极会同两办督查室对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各责任单位须对照分工履职尽责，扛牢主体责任，摒弃被动等待、主动靠前发力，推动服务理念从“被动履职”向“主动服务”根本转变，重实绩、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各部门要积极组织宣传，多形式、多渠道推广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的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

中共惠农区委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共印 77 份